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1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80001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09-1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冯雨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6-18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2
其他	本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则按相应规定办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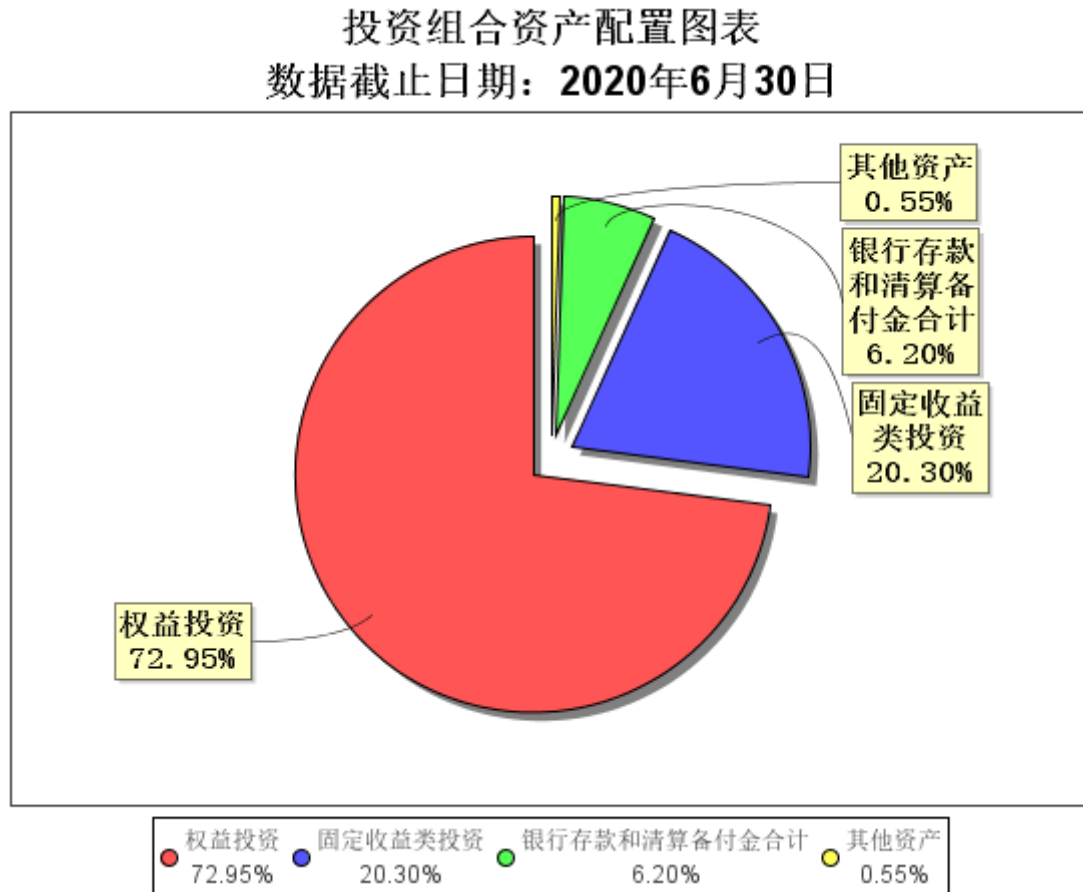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通过管理人的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价值、分享成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 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股票资产中，本基金投资于成长类股票和价值类股票。本基金按以下方法确定成长、价值类股票：先按照流通市值大小将样本股的所有股票分成大、中、小盘三组，然后在大、中、小盘股票中分别按照市净率（P/B值）从大到小排序，以累积流通市值占该组总流通市值的百分比达到50%为界，以流通市值在前50%的股票为成长类股票，后50%的股票为价值类股票。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的成长类股票和价值类股票资产的比例均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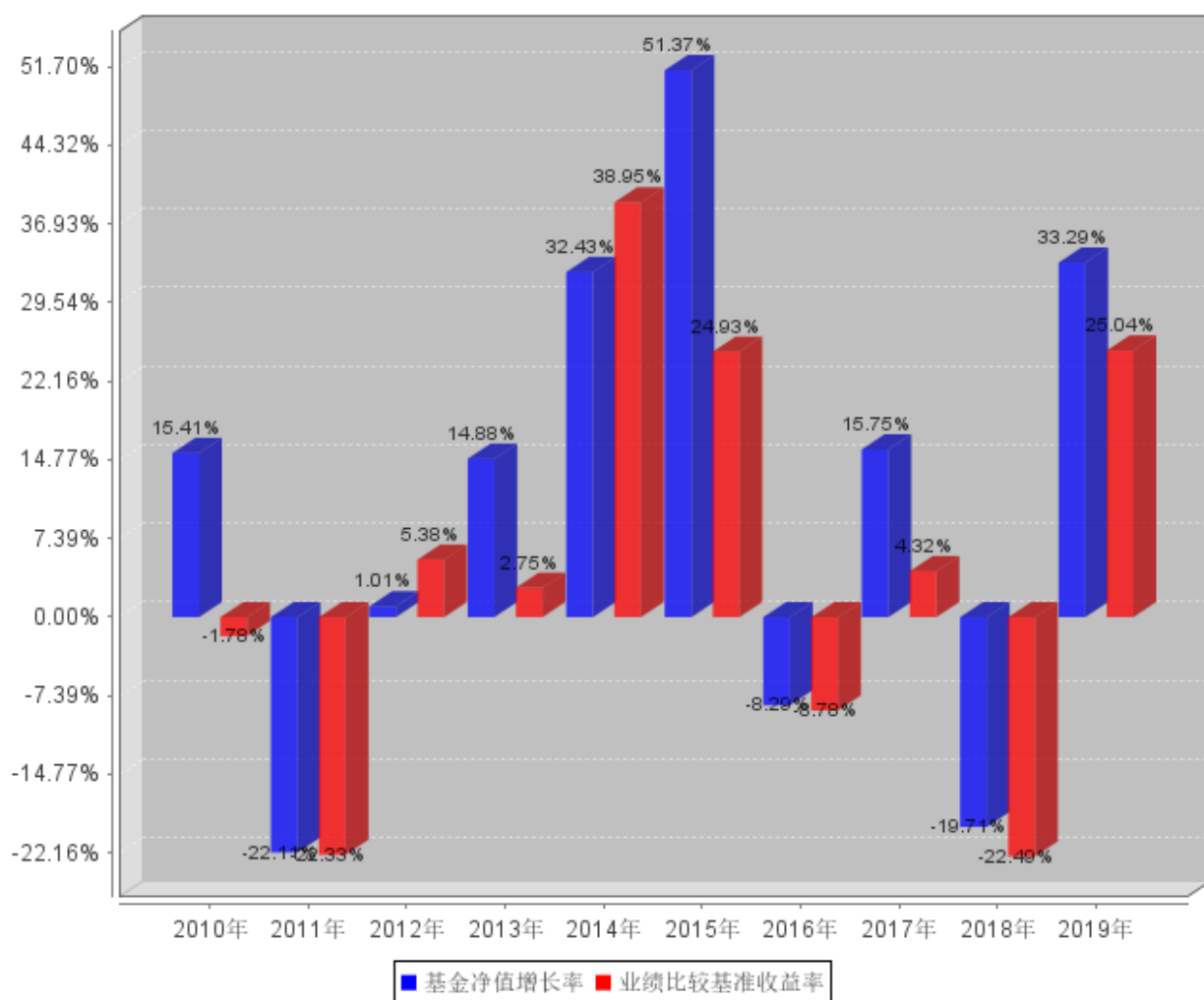
	低于股票资产的30%，不高于股票资产的7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为主动性投资，在战略性资产、战术性资产、股票和债券选择三个层面进行积极配置，力争获得超过投资基准的业绩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基金，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1.50%	—
	1,000,000 ≤ M < 5,000,000	1.20%	—
	5,000,000 ≤ M < 10,000,000	0.6%	—
	M ≥ 10,000,000	0.2%	—
赎回费	N < 7天	1.50%	—
	N ≥ 7天	0.50%	—

注：养老金费率等相关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	1.50%
托管费	—	0.25%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面临的常规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主动型投资管理风险。一是主动型投资理念的风险。二是动态资产配置的风险。三是证券选择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26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